

A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19〕6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政协陇川县第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44号提案的答复

段必再 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易地搬迁迁入群众尽快规范行政区划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区划地名工作是我县脱贫攻坚开展以来面临的重要工作之一。我县共有15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，一是涉及跨乡（镇）易地搬迁安置点共有5个，二是涉及本村民委员会辖区不同小组易地搬迁安置点有8个，三是本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同小组易地搬迁安置点有2个。以上所有安置点都在县内安置，不存在规范行政区划的问题，目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组建新搬迁点群众自治组织村民小组，命名村民小组名称，理顺搬迁群众的户口归属

问题，一旦户口问题解决了一系列的工作就能顺利开展。各乡镇可按属地管理原则先成立村民小组，再提出村民小组命名方案，然后户口的迁出迁入问题由县人民政府商议决定。民政局可在地名命名、成立村级组织选举工作的法律程序和操作步骤方面进行指导。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 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